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6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最美副中心城市,根据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的文件要求,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重要意义

我市矿产资源开发曾经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矿山开采造成的植被破坏、山体裸露、土地毁损等问题日益显现,已成为影响城市形象的“伤疤”。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整治,改善生态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实现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是提升我市城市形象、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举措,事关城市长远发展。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创造性地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整治工作,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总体要求

(一)通过调查摸底、科学规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利

用两年时间，到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本地区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整治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在采矿山开采秩序，全面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到2020年底前，全市在采矿山要全部创建成绿色矿山。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调查摸底。全面调查，系统查明全市范围内在采矿山和废弃矿山的分布、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主要环境问题等相关情况，彻底摸清底数，全面掌握情况，夯实整治基础。

（二）制定治理方案。本着“宜建则建、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景则景”的原则，对每个废弃矿山编制治理方案（一矿一方案），明确整治的实施主体、整治范围、整治方向、主要措施、整治时限、进度安排等，科学有序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三）推进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基本建设制度，有效规范整治项目运行。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克服畏难情绪，严厉打击存量资源外运外卖，坚决杜绝“假整治、真开采”，积极解决整治中遇到的青苗附着物补偿、权属纠纷等问题，加快项目实施，确保本地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整治实现预期效果。

（四）加强监测监管。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全市在采矿山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安全专篇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的责任与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的重要内容和抽检的重要方面，对没有履行相关职能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不落实整改的，责令矿山企业停产整顿，并纳入企业诚信“黑名单”。加强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全市在采矿山企业要对照“四方案一专篇”全面自查，同时对堆土区、开采区、运输道路等全面治理。在2020年底之前，凡没有创建成绿色矿山的矿山宕口一律予以关闭，不再重新挂牌出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局、水利（水务）局、安监局、农林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区、街道）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废弃矿山综合整治规划编制、资金安排、治理方案确定等重大事项。

（二）强化部门协作。矿山综合整治是一项涉及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多领域的系统工程，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多措并举、齐抓共管，形成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合力。

（三）筹措资金治理。按照“谁受益、谁治理”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整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政策与项目资金，形成合力。积极引进社会资金参与废弃矿山的综合开发治理利用。财政资金引导由市、镇两级财政按矿山出让收益市镇分成比例（市40%、镇60%）同比例支出。市级财政资金渠道为矿山生态修复基金，采矿权出让金，待镇（区、街道）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后以奖代补的形式拨付给相关镇（区、街道）。灭失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返还给有治理任务的所属镇（区、街道）纳入治理资金。在采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矿山企业自筹资金治理。

（四）落实责任考核。实施主体要对已明确治理项目严格按照实时进度推进，相关部门做好治理项目的跟踪督促、检查、指导工作，及时会同属地政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对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市监察部门要加强督察，对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追责。加大考核力度，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牵头单位开展工作督查，督查结果将纳入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加大考核力度。

五、责任分工

（一）各镇（区、街道）。按属地负责的原则，属地镇（区、

街道)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整治工作机构。对纳入治理的矿山,负责治理施工的招投标、工程监理单位的落实、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落实后期管护,施工范围内地表附着物的赔偿及矛盾的处理。在施工道路进出口安装电子监控,严控和打击余量资源的外运外卖。加强对在采矿山巡查,对巡查和部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责令矿山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等方案进行开采,督促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

(二)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现状调查、方案编制、治理计划安排、治理工程项目设计、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技术指导,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治理成果的汇总上报。加大对在采矿山巡查检查,监督、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矿山生产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指导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

(三)市农林局。负责对涉及林地权属处理及对植被复绿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四)市安监局。负责检查在采矿山企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安全专篇等要求,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开采,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要督促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市公安局。负责火工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爆破公司按废弃矿山治理、在采矿山按开发利用、安全专篇等方

案规范爆破，对没有按方案爆破的爆破公司进行处罚。对责令停产整顿的矿山停止火工品供应，会同属地镇（区、街道）打击余量资源外运外卖行为。

（六）市水利（水务）局。对已批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采矿企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采矿企业整改落实。

（七）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和落实。

（八）市环保局。负责对矿山周边环境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矿山企业落实整改。

- 附件：
1. 溧阳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溧阳市2017—2018年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计划表
 3. 溧阳市2018年旅游类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计划表

附件1

溧阳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徐华勤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周卫中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	马立峰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胡永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学俊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赵 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伟新	市财政局局长
	朱荣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洪明	市环保局局长
	储利军	市规划局局长
	马祥中	市水利(水务)局局长
	谢菊芬	市农林局局长
	王国权	市安监局局长
	郑红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柳建平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天目镇镇长
	潘建中	溧城镇镇长
	王旺荣	埭头镇镇长

强建方	上黄镇镇长
张余亮	戴埠镇镇长
高 昱	上兴镇镇长
赵 波	社渚镇镇长
江 涛	昆仑街道办事处主任

附件2

溧阳市2017-2018年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与综合治理计划表

序号	治理编号	属地名称	项 目 名 称	占地面积 (万m ²)	治理时间
1	KZ01	昆仑街道	昆仑街道狮子山采石场	0.4	2017年
2	KZ02		昆仑街道鞭炮厂西侧宕口	2	
3	SZ06	上黄镇	上黄镇桥西建筑材料厂(胡巷山)	5.6	
4	SZ07		上黄镇水母山村力山矿(桥南建材厂)	22.3	
5	SZ08		上黄镇水母山村洋渚矿	20	
6	DZ04	戴埠镇	戴埠镇腰鼓山采石场(顺发矿)	6.8	
7	DZ03		戴埠镇龙潭石子矿采矿场	4.9	
8	TZ08	天目湖镇	天目湖镇古县村丁家山东宕口	1.6	
9	TZ09		天目湖镇古县村丁家山西宕口	2.4	
10	TZ10		洪水芥村废弃宕口(大队修路开挖形成)	1	
11	SZ01	上黄镇	上黄镇骏马采石场	26	由于工程量大 2017年开工, 2018年结束
12	HZ01	埭头镇	埭头镇山前轧石厂(山南侧)	27	
13	HZ02		埭头镇余家坝村山东宕口群	23.4	
14	DZ01	戴埠镇	戴埠镇横涧村永超矿	7.7	
15	DZ05		戴埠镇牛场村华神山	10.4	
16	DZ08		戴埠镇山口村华天矿	20	
17	DZ09		戴埠镇杨芥山废弃宕口(南渚矿)	14.7	
18	TZ01	天目湖镇	天目湖镇葫芦芥山废弃宕口(南方轧石厂、盛洁矿)	11.1	2018年
19	TZ04		溧阳市天目湖镇龙山废弃宕口(黄村矿)	7.4	
20	TZ05		溧阳市天目湖镇龙山南废弃宕口(黄村矿)	4.0321	

序 号	治理 编号	属地名称	项 目 名 称	占地面积 (万 m²)	治理时间
21	LZ01	溧城镇	溧城镇焦山采石矿	6.9	
22	LZ02		溧城镇梅园采石矿大石山采石场	1.7	
23	LZ03		溧城镇梅园采石矿大石山南采石场	2	
24	LZ04		溧城镇上阁楼村同时芥宕口	5.5	
25	SZ02	上黄镇	上黄林场白泥矿后山采石场（浒西矿）	3.5	
26	SZ04		上黄镇尚典矿	7.2	
27	SZ05		上黄镇山下采石矿	13	
28	KZ03	昆仑街道	昆仑街道马塘村仙人山采石场	6.6	
29	XZ02	上兴镇	上兴镇芳山村上沛轧石厂、青龙矿关闭矿山	19	
30	XZ01		溧阳市芳山南坡建筑用砂岩矿区（山水矿、芳山矿）	20	
合 计				304.1321	

附件3

溧阳市2018年旅游类废弃矿山地质环境 综合治理计划表

序号	治理编号	属地镇	项 目 名 称	占地面积 (万 m²)	治理时间
1	TZ07	天目湖镇	天目湖镇梅岭村尖山头关闭矿山(旅游项目)	11.6	若旅游项目不能落实,将在2018年完成治理。
2	TZ02		溧阳市南鑫建材厂(旅游项目)	3.4	
3	TZ03		溧阳市平桥青山石子矿(旅游项目)	18.6	
4	TZ06		天目湖镇梅岭村梅岭、双友关闭矿山(旅游项目)	22	
5	DZ02	戴埠镇	戴埠镇方盛矿(神州矿)	9	
6	DZ06		戴埠镇青草芥山采石场(巨凝矿、文武矿、阳湖矿)	36.2	
7	DZ07		戴埠镇石涧山废弃宕口(中天矿、力新矿)	20	
合 计				120.8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